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5107012022000149

项目名称：2022 年在线课程建设及服务

中国·四川（绵阳）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共同编制

2022 年 08 月

目录

温馨提示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8
二、总则	10
三、磋商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编制	13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九、磋商活动组织	16
十、磋商程序	16
十一、成交	17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十三、支付货款	19
十四、磋商纪律要求	19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2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一、项目概述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报价函	41
第一部分 报价	42
(磋商项目名称) 报价单	42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表	43
第二部分 服务	44
服务响应表	44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45
第三部分 商务	46
商务应答表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授权委托书	48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9
诚信行为声明函	50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4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本项目不涉及）	55
一、中小企业优惠	55
二、节能环保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本项目不涉及）	59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本项目不涉及）	60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61
一、资格性审查	61
二、磋商	62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63
四、最后报价	64
五、低于成本价处理	65
六、无效磋商的情形	65
七、综合评分	65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0
十、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71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十二、终止磋商	72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73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1.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注册获取、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交纳保证金，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及时查看；同时项目经办人在绵阳政府采购网登陆页面扫码关注绵阳市政府采购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将精准推送。一旦发布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获取文件后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系统里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46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在通知公告栏查阅）。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2022年在线课程建设及服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2年在线课程建设及服务
2. 项目编号：N5107012022000149
3. 采购内容：（详见响应文件第四章）。
4.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8月22日00时00分至2022年08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能顺延获取期限，若顺延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五、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绵阳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Mianyang/>），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

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绵阳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绵阳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绵阳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绵阳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绵阳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六、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本次磋商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标文件。

七、磋商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绵阳市教育园区教育中路 1 号

联 系 人：陈志学

联系电话：18030999419, 0816-63377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联系人及方式：汪子焱 15351236860（项目咨询、座机）

张恒邴 17713658991（项目咨询、座机）

网上下载、保证金交纳技术支持：

成都布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28-82128508 转 812、813、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19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190000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价投标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最终报价完成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现场演示	有, 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
1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p>成交总金额的5%。</p> <p>收款单位：<u>采购人</u></p> <p>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15	合同分包	否
16	磋商文件的解释	<p>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p>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p>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p> <p>采 购 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p> <p>地 址：绵阳市教育园区教育中路 1 号</p> <p>联 系 人：陈志学</p> <p>联系电话：18030999419, 0816-6337736</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司 地 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联系人：联系人：汪子焱；联系电话：15351236860 。
18	政采贷融资	为缓解供应商融资难的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绵阳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模块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也可直接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小企业金融部，18030991679/0816-2372088 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部，联系电话：1518160011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15281619939/0816-275393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市场营销部，13980121971/0816-254853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公司业务部，18780338062/0816-276979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18780574469/0816-257199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联系电话：18780367676/0816-2222716 8.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小微金融部，13398497747/0816-2250999
19	投诉渠道	同级财政部门名称：绵阳市财政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35号 联系人：邓雪 联系电话：0816-2222023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

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在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获取了磋商文件。

(四)、合格的报价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五)、相关费用

- 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计发改（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标准下浮6%执行，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支付方式：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收款单位户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农行绵阳临园口支行，账号：22240201040003307

(六)、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如涉及，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中小微企业和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 (7)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8) 合同草案条款。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1）**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

（2）**技术、服务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部分要求）。

（3）**商务应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响应（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部分要求）。

（4）**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如涉及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5）**其他部分**。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或资料。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 XXX. BBL 和 XXX. BJL）。

(二)、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三)、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数字证书。

(四)、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将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

(五)、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扫描，导入到《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通过系统在响应封面加盖电子签章，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数字证书。最终导出“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两个文件。“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 BJL（文件后缀名为 BJL），“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 BBL（文件后缀名为 BBL）。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用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二)、除因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本次磋商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撤回，再将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上传。

(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九、磋商活动组织

磋商活动由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

(一)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

(二)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十、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磋商会开始。磋商活动组织单位宣布磋商会主持人、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等人员名单。

(二)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对已到场签到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和核实。

(三)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四)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详见第七章《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十一、成交

(一)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二)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三)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下载成交通知书。

(四)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和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页面“评审情况”栏查询。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

展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项目编号即为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三）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下列之一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五）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六) 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十三、支付货款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二）、本级预算单位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省级垂管部门按照预算批复单位要求办理。

十四、磋商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 1-5 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二)、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磋商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磋商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

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被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持原件备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原件扫描件, 磋商文件中有格式的按格式, 无格式的, 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原件扫描件, 磋商文件中有格式的按格式, 无格式的, 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时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磋商文件中有格式的按格式, 无格式的, 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磋商文件中有格式的按格式, 无格式的, 格式自拟）。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

<p>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扫描件,磋商文件中有格式的按格式,无格式的,格式自拟)。</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附件 1:

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现代化教学能力，现计划按照目前国内主流的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形式要求，采购 2022 年校内已立项的 5 门专业资源库课程及 12 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拍摄制作服务。

按照目前国内主流的在线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形式要求，对采购人 17 门在线课程进行课程内容的拍摄、制作及配套服务，其中包括 12 门在线开放课程及 5 门资源库课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宣传片拍摄制作、慕课教师化妆、课程运营推广。

二、采购项目目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课程设计	17 门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	17 门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宣传片拍摄制作	17 门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慕课教师化妆	17 门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	课程运营推广	17 门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课程设计	17 门	0.05 万元	0.85 万元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2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	17 门	4.5 万元	76.5 万元	每节课时长在 5—15 分钟，每门课程时长大于等于 300 分钟，具体时长由教师团队决定
3	宣传片拍摄制作	17 门	0.25 万元	4.25 万元	根据每门课程特色定制 2-3 分钟的课程宣传片
4	慕课教师化妆	17 门	0.2 万元	3.4 万元	拍摄前后化妆、卸妆
5	课程运营推广	17 门	2 万元	34 万元	课程上线前两轮

四、技术要求

(一) 课程设计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课程设计咨询服务	<p>1. 供应商应在课程拍摄期间为教师团队提供课程拍摄技巧方面的培训，培训课程和内容要求专业、权威、详细、全面。</p> <p>2. 供应商编导协助主讲老师完成课程概要设计，包括课程背景、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原则、学分学时分配、教学大纲、内容框架、考核方式、教学团队、章节知识点以及见面课教程等。同时，供应商协助课程讲师编写课程拍摄大纲（知识点清单）、完成每一节课程讲稿的撰写。</p> <p>3. 供应商应有完整的在线开放课程设计方案，按照在线课程碎片化与系统化结合的特点，对课程整体进行精心的信息化教学设计。</p>

(二)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课程资源	1. 根据课程性质，制作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

<p>拍摄要求</p>	<p>少于 10 种拍摄模式供采购人选择，如访谈模式、书架模式、黑/白/灰创意背景模式、实景模式、场景实操模式、外景采风模式、多种模式融合等。</p> <p>★2. 摄影场地要求：为保证课程拍摄质量，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绿幕或蓝幕摄影棚并装配空调，具体标准如下：</p> <p>① 供应商需在绵阳市或成都市有属于自己公司的摄影棚，并提供租房合同和摄影棚照片证明。</p> <p>② 供应商需要组建专业的团队，为采购方课程团队拍摄课程视频。</p> <p>③ 灯光：可调节色温与亮度，并配滑轨以满足拍摄要求。</p> <p>④ 隔音设备：摄影棚四壁需要安装隔音棉、吸音板等设施。</p> <p>⑤ 摄影棚功能区：需将教师拍摄区和摄影师操作区完全分开，并安装不小于 3 平方米的完整隔音玻璃，以便摄影师观察教师拍摄状态。教师拍摄区需配备摄影机（双机位）、讲台、拾音设备、提词器。摄影师操作区需配置监听设备，非编电脑。</p> <p>⑥ 配备设施齐全的独立化妆间和教师休息室。</p> <p>⑦ 保证提供的拍摄场地无安全隐患。</p> <p>⑧ 如因课程拍摄需求须到校外拍摄，拍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课程资源制作标准</p>	<p>1. 视频信号源：</p> <p>①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②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④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2. 拍摄采用高清 16:9 拍摄，视频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节目输出时，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在保证单个知识点视频文件不大于 200M 的前提下，视频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采用 MP4 封装。</p> <p>3.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p>

(恒定); 信噪比不低于 48db; 必须是双声道, 必须做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的处理; 成片声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 音频信号源

① 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 (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② 电平指标: -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④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所有视频播放时配备中文字幕或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英文字幕或其他语种字幕 (采购人提供其他语种字幕文字资料), 字幕文件格式为独立的 SRT 格式。提供字幕文件、不含字幕的视频、包含字幕的独立视频。

6. 片头、片尾制作: 按照课程特点和课程讲师要求进行设计, 课程的片头不超过 10 秒, 包括: 学校 LOGO、课程名称、课程讲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7. 动画

① 动画脚本能够清楚的反映教学内容的真实情况, 且具有一定的趣味性。

② 动画开始应有醒目的、意义明确的标题, 标题要能够充分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③ 动画画面应简洁、清晰、流畅, 且对主频 2GHz 的电脑 CPU 资源占用率低于 30%。

④ 动画中的文字应醒目, 文字的字体、字号应与动画的正题风格相符, 字体颜色需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⑤应聘请专业配音人员对动画进行配音、解说, 配音要求普通话标准, 咬字清楚, 声音悦耳, 音量适当, 快慢适度。

8. 外挂字幕文件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 (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 (画面、解说词、音乐) 配合适当, 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① 字幕文件格式: 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② 唱词的行数要求: 每屏只有一行唱词。采用非中文教学的课程须配置

	<p>外挂双语唱词，一版为中文唱词，一版为外文唱词。</p> <p>③ 唱词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p> <p>④ 唱词的位置：确保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p> <p>⑤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p> <p>⑥ 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p> <p>⑦ 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p> <p>9. 图形图像</p> <p>① 图形图像应采用主流通用格式，包括：JPG（图形图像压缩格式文件）、PNG（可移植网络图形格式）、GIF（图像互换格式文件）、DWG（AutoCAD 图形文件）、WMF（图元文件）等。</p> <p>② 彩色图像颜色数应不低于 32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应不低于 256 级，可以为单色。（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③ 屏幕分辨率以 1280×720 为基础（最大 1920*1080），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p> <p>④ 图像内容应清晰可辨识，无水印，内容完整，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形图像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p> <p>10. 文本</p> <p>① 文本文稿均采用通用的媒体类型，包括：DOC、DOCX、PDF 等，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p> <p>② 文本正文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各级标题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按照具体标准执行。</p> <p>11. PPT 课件</p> <p>教学 PPT 课件制作：需要按相关在线课程 PPT 制作要求对文档进行排版、美化、修正，内容必须符合学校的教学内容和特色。</p>
交付标准	1. 课程制作内容由课程视频成片构成，每个课程视频原则上 5~15 分钟，每

	<p>门课程视频时长大于等于 300 分钟，画质、音质清晰，播放流畅。</p> <p>★2. 每门课程二维动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协助老师完成每门课程所有 PPT 制作及美化。</p> <p>3. 课程视频应按照“视频制作标准”中要求完成制作。</p> <p>4. 提供完整标准的动画制作流程，并提供工程文件以及相应素材。</p> <p>5. 成片质量不低于供应商样片质量。</p>
--	--

(三) 宣传片拍摄制作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课程宣传片制作	<p>1. 根据每门课程的特色定制每门课程宣传片。</p> <p>2. 每门课程宣传片时长 2-3 分钟。</p> <p>▲3. 制作技术要求：（其中①至④项中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本项不满足）</p> <p>①将拍摄的素材或老师提供的素材合理剪辑。</p> <p>②添加动画效果或特效包装，包装风格新颖、效果丰富具有设计感。</p> <p>③旁白需要专业配音演员配音，声音清晰生动，根据画面内容配乐。</p> <p>④宣传片制作标准不得低于课程资源制作标准。</p>

(四) 慕课教师化妆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慕课教师化妆	<p>▲1. 聘请专业化妆师为每次拍摄的教师化妆。</p> <p>2. 结合教师课程需求确定妆容和发型。</p> <p>3. 每次拍摄化妆师需提前半小时到达拍摄现场，做好准备工作。</p> <p>4. 每次拍摄化妆师全程跟妆，随时根据需求补妆和换妆。</p>

(五) 课程运营推广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课程运营推广	<p>1. 供应商须积极协助采购方申报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认定工作：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将本项目的每门课程资源在采购方指定平台上线，运营期限为前两轮次完整开课。</p> <p>★2. 供应商必须保证本次项目的每门课程上线运营后，前两轮次开课累计选课数据不少于 5000 人（伍仟人）。</p> <p>3. 课程资源整合要求：供应商将课程资源与采购人提供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学任务、考核办法、作业、考试、参考文献、课程素材等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教学平台并在线上将各种资源进行整合，完成运营推广服务。</p> <p>4.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前两轮次开课的课程运营服务。</p>
--------	--

注：“★”号项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号项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1	课程资源交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2	交付地点	绵阳市教育园区教育中路 1 号
3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课程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到学校演示课程效果，并按合同及产品技术标准验收。
4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转账，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供应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5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视频拍摄制作技术要求完成视频拍摄制作，课程资源交付后需提供前两轮次开课的课程运营服务。</p> <p>2. 售后服务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与相关课程教师约定的时间内解决该问题。</p> <p>3. 产品质保期应为一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为教师修改该课程视频和补录不超过该课程量 20%的课程更新内容并制作。</p>
6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履约完成后退款。

		<p>2. 技术支持及服务:</p> <p>①由供应商负责免费到校对老师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相关培训。</p> <p>②供应商需提供两名技术人员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 以备课程教师咨询技术问题。</p> <p>3. 课程审校:</p> <p>①为了提高上述规划建设的在线课程的制作水平, 并保障课程建设团队的知识产权, 供应商要对在线课程进行内容审读服务。</p> <p>②课程审读工作需由正规出版社相关专业的编辑、编审团队, 严格按照正规出版审校流程, 对课程内容意识形态、名词术语、建设质量等进行内容审核。</p> <p>4. 课程制作完成协助甲方建设专业资源库并将 5 门资源库课程上线至指定资源库平台后并转 MOOC; 12 门在线开放课程上线至甲方指定平台。</p>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函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提供的服务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 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

第一部分 报价

(磋商项目名称) 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单位	备注
	2022 年在线课程建设及服务		元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项价格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纵向横向比较价格异常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第二部分 服务

服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指标、服务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 1、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宣传片拍摄制作、慕课教师化妆课程、运营推广
- 2、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策略、质量保证体系、服务计划；）
- 3、运营方案（包括. 线前调查、中期的运营 3、课程的日常维护与运营；）
- 4、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应答	备注
1	课程资源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4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5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6	其他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自然人不提供。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
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本项目不涉及）

一、中小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 ④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节能环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环保总局【财库（2006）90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库（2006）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结合工作实际，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本项目不涉及）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品 目 号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报价（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本包小计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 6=栏目 5×3%，既是节能又是环保产品不重复计算优惠。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产品名称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对应。
5.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产品”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环保产品”栏注明“环保产品”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论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本项目不涉及）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单位：元

报价	小微企业价格 评标扣除金额	节能环保优惠价 格评标扣除金额	评审价格	备注

- 1、此处报价应和响应文件中报价表金额一致；
-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 3、节能环保优惠价评标扣除金额就和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金额一致。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资格性审查

（一）磋商活动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三）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四）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二、磋商

（一）现场演示

现场演示。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现场演示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二）组织磋商

1、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系统进行清标，自动识别响应文件编制设备相关识别码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设备的 IP 地址。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6、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9、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采购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

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否则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最后报价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

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须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五、低于成本价处理

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无效磋商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一）、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
- （二）、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未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 （四）、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五）、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 （六）串通投标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情形。
- （七）、低价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八）、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七、综合评分

- （一）**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但最终报价被视为低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不参与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分

1、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课程运营指导方案、运营实力、综合实力、动画制作演示等。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评审分类
报价	2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无	共同类评审因素
项目要求	30	完全满足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要求无负偏离得30分。扣分条款： 1. ▲项共3项，有一项负偏离扣3.55分。 2. 非▲项共43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45分。 扣完为止。		共同类评审因素
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1. 人员配置 2. 服务策略 3. 质量保证体系 4. 服务计划）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5分。		共同类评审因素

课程运营 指导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包括上 1. 线前调查 2. 中期的运营 3. 课程的日常维护与运营）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2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详尽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如课程平台端截图、具体方案等）。</p>	共同类评审因素
运营实力	10	<p>供应商运营成果：（1）供应商运营同一所高校的课程，被评为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或职业教育国家精品课程（只包含线上课程），每有一门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评选证明材料及运营合同复印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合同签订前采购方对合同真实性进行查验，若与响应文件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p> <p>（2）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三所高校的单独线上课程运营业绩：每所高校的同一个业绩合同不低于 10 门课，得 2 分。每所高校的同一个业绩合同不低于 5 门课，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运营合同复印件，供应商</p>	共同类评审因素

		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合同签订前采购方对合同真实性进行查验，若与响应文件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		
综合实力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类运营案例，选取的案例前六轮结课后：</p> <p>1、选课人数不低于 90000 人，每轮选课人数不低于 10000 人，得 6 分。</p> <p>2、选课人数 50000 人—80000 人，每轮选课人数不低于 5000 人，得 4 分。</p> <p>3、选课人数 30000 人—50000 人，每轮选课人数不低于 3000 人，得 2 分。</p> <p>4、选课人数 10000 人—30000 人，每轮选课人数不低于 1000 人，得 1 分。</p> <p>（注：需提供运营合同复印件和平台出具的课程数据信息表，否则不得分。）</p>		共同类评审因素
动画制作 演示	10	<p>根据供应商现场演示的本项目类似三项动画制作视频（课程视频、二维动画、三维动画）进行评审得分：</p> <p>1、演示过程完整、视频图像清晰稳定、图像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无杂音）、声音与画面同步；</p> <p>2、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p> <p>3、教学情境动画能充分展示动画效果</p>	（供应商需现场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共同类评审因素

		<p>完全贴合课程内容，呈现逻辑合理，动画表现生动形象，画面感强，动画中的文字要清晰且突出重点，音效、配音要求音质效果好。</p> <p>4、不少于三个语种动画展示。</p> <p>完全满足以上内容的得 10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有项扣 2.5 分。</p>		
--	--	--	--	--

八、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二)、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磋商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

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十、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四) 如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样例, 视项目情况调整,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目前国内主流的在线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形式要求, 对采购人 17 门在线课程进行课程内容的拍摄、制作及配套服务, 其中包括 12 门在线开放课程及 5 门资源库课程; 服务具体内容包括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宣传片拍摄制作、慕课教师化妆、课程运营推广。

第二条 交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名称	技术要求
课程设计咨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应在课程拍摄期间为教师团队提供课程拍摄技巧方面的培训, 培训课程和内容要求专业、权威、详细、全面。2. 供应商编导协助主讲老师完成课程概要设计, 包括课程背景、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原则、学分学时分配、教学大纲、内容框架、考核方式、教学团队、章节知识点以及见面课教程等。同时, 供应商协助课程讲师编写课程拍摄大纲(知识点清单)、完成每一节课程讲稿的撰写。3. 供应商应有完整的在线开放课程设计方案, 按照在线课程碎片化与系统化结合的特点, 对课程整体进行精心的信息化教学设计。

(二)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课程资源 拍摄要求	<p>1. 根据课程性质，制作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 10 种拍摄模式供采购人选择，如访谈模式、书架模式、黑/白/灰创意背景模式、实景模式、场景实操模式、外景采风模式、多种模式融合等。</p> <p>★2. 摄影场地要求：为保证课程拍摄质量，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绿幕或蓝幕摄影棚并装配空调，具体标准如下：</p> <p>⑨ 供应商需在绵阳市或成都市有属于自己公司的摄影棚，并提供租房合同和摄影棚照片证明。</p> <p>⑩ 供应商需要组建专业的团队，为采购方课程团队拍摄课程视频。</p> <p>⑪ 灯光：可调节色温与亮度，并配滑轨以满足拍摄要求。</p> <p>⑫ 隔音设备：摄影棚四壁需要安装隔音棉、吸音板等设施。</p> <p>⑬ 摄影棚功能区：需将教师拍摄区和摄影师操作区完全分开，并安装不小于 3 平方米的完整隔音玻璃，以便摄影师观察教师拍摄状态。教师拍摄区需配备摄影机（双机位）、讲台、拾音设备、提词器。摄影师操作区需配置监听设备，非编电脑。</p> <p>⑭ 配备设施齐全的独立化妆间和教师休息室。</p> <p>⑮ 保证提供的拍摄场地无安全隐患。</p> <p>⑯ 如因课程拍摄需求须到校外拍摄，拍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课程资源 制作标准	<p>1. 视频信号源：</p> <p>⑤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⑥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⑦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⑧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2. 拍摄采用高清 16:9 拍摄，视频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节目输出时，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在保证单个知识点视频文件不大于 200M</p>

的前提下，视频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采用 MP4 封装。

3.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信噪比不低于 48db;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的处理;成片声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 音频信号源

⑤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⑥ 电平指标: -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⑦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⑧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所有视频播放时配备中文字幕或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英文字幕或其他语种字幕(采购人提供其他语种字幕文字资料),字幕文件格式为独立的 SRT 格式。提供字幕文件、不含字幕的视频、包含字幕的独立视频。

6. 片头、片尾制作:按照课程特点和课程讲师要求进行设计,课程的片头不超过 1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课程讲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7. 动画

⑤ 动画脚本能够清楚的反映教学内容的真实情况,且具有一定的趣味性。

⑥ 动画开始应有醒目的、意义明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充分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⑦ 动画画面应简洁、清晰、流畅,且对主频 2GHz 的电脑 CPU 资源占用率低于 30%。

⑧ 动画中的文字应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应与动画的正题风格相符,字体颜色需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⑤应聘请专业配音人员对动画进行配音、解说,配音要求普通话标准,咬字清楚,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

9. 外挂字幕文件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

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⑧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⑨ 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采用非中文教学的课程须配置外挂双语唱词，一版为中文唱词，一版为外文唱词。

⑩ 唱词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⑪ 唱词的位置：确保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⑫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⑬ 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⑭ 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9. 图形图像

⑤ 图形图像应采用主流通用格式，包括：JPG（图形图像压缩格式文件）、PNG（可移植网络图形格式）、GIF（图像互换格式文件）、DWG（AutoCAD 图形文件）、WMF（图元文件）等。

⑥ 彩色图像颜色数应不低于 32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应不低于 256 级，可以为单色。（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⑦ 屏幕分辨率以 1280×720 为基础（最大 1920*1080），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⑧ 图像内容应清晰可辨识，无水印，内容完整，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形图像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10. 文本

③ 文本文稿均采用通用的媒体类型，包括：DOC、DOCX、PDF 等，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

④ 文本正文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各级标题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按照具体标准执行。

11. PPT 课件

	教学 PPT 课件制作：需要按相关在线课程 PPT 制作要求对文档进行排版、美化、修正，内容必须符合学校的教学内容和特色。
交付标准	<p>1. 课程制作内容由课程视频成片构成，每个课程视频原则上 5~15 分钟，每门课程视频时长大于等于 300 分钟，画质、音质清晰，播放流畅。</p> <p>★2. 每门课程二维动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协助老师完成每门课程所有 PPT 制作及美化。</p> <p>3. 课程视频应按照“视频制作标准”中要求完成制作。</p> <p>4. 提供完整标准的动画制作流程，并提供工程文件以及相应素材。</p> <p>5. 成片质量不低于供应商样片质量。</p>

(三) 宣传片拍摄制作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课程宣传片制作	<p>1. 根据每门课程的特色定制每门课程宣传片。</p> <p>2. 每门课程宣传片时长 2-3 分钟。</p> <p>▲3. 制作技术要求：</p> <p>① 将拍摄的素材或老师提供的素材合理剪辑。</p> <p>② 添加动画效果或特效包装，包装风格新颖、效果丰富具有设计感。</p> <p>③ 旁白需要专业配音演员配音，声音清晰生动，根据画面内容配乐。</p> <p>④ 宣传片制作标准不得低于课程资源制作标准。</p>

(四) 慕课教师化妆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慕课教师化妆	<p>▲1. 聘请专业化妆师为每次拍摄的教师化妆。</p> <p>2. 结合教师课程需求确定妆容和发型。</p> <p>3. 每次拍摄化妆师需提前半小时到达拍摄现场，做好准备工作。</p> <p>4. 每次拍摄化妆师全程跟妆，随时根据需求补妆和换妆。</p>

(五) 课程运营推广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	------

课程运营推广	<p>1. 供应商须积极协助采购方申报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认定工作：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将本项目的每门课程资源在采购方指定平台上线，运营期限为前两轮次完整开课。</p> <p>★2. 供应商必须保证本次项目的每门课程上线运营后，前两轮次开课累计选课数据不少于 5000 人（伍仟人）。</p> <p>3. 课程资源整合要求：供应商将课程资源与采购人提供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学任务、考核办法、作业、考试、参考文献、课程素材等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教学平台并在线上将各种资源进行整合，完成运营推广服务。</p> <p>4.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前两轮次开课的课程运营服务。</p>
--------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供应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签订合同的依据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